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5年度第1次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 席：顏主任委員新章

主席致詞：略

紀錄：賴璿升

壹、歷次會議未解除列管案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截至115/3/31)	決議
1	111.1.17	花蓮縣文化局復興街55號災修補強整建工程計畫申請補助685萬8,492元案，提請審議。	花蓮縣文化局	持續列管，待下次會議視處理情形解除列管。	花蓮縣文化局復興街55號災修補強整建工程計畫，已於113年第1次會議中提報解除列管，俟審計室解除列管後同步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2	111.11.14	修正購置本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訓練專用裝備器材及維護保管設備項目（共計	花蓮縣消防局	持續列管。	1. 有關火災搶救訓練裝備器材已核銷完成，震災救助及特種搜救訓練裝備器材已核銷完成。 2. 訓練附屬設施設備目前飲水機及冷氣機已核銷完成。	持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截至115/3/31)	決議
		1,662 萬 6 千元)。			3. 其餘項目(約 175 萬)預計納入特搜基地二期工程中建置。	
3	111.12.22	花蓮縣政府辦理 0918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建設處	持續列管。	因本補助作業已於 114 年 1 月 31 日截止辦理，建請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4	112.6.7	花蓮縣 0918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補助作業實施計畫規定(修訂採部分拆除之補助規定)。	建設處	持續列管。	因本補助作業已於 114 年 1 月 31 日截止辦理，建請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5	113.4.6、 113.4.18、 113.9.20	一、花蓮縣 0403 震災一般住家建築物災損修繕救助金實施	建設處	持續列管。	1. 第一案:本計畫作業已於 114 年 4 月 3 日截止辦理，建請解除列管。 2. 第二案:本計畫持續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	第一案解除列管， 第二案持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截至115/3/31)	決議
		計畫。 二、花蓮縣政府辦理0403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預計於116年3月31日截止。另截至115年3月31日止已收71件，其中已簽准撥款件數計71件，撥款金額計107,894,573元整。	
6	114.3.24	辦理受0403地震影響致災損之民眾後巷雨水排水溝修繕。	建設處	持續列管。	辦理招標中，預計4/28開標	持續列管
7	114.3.24	本縣0403地震經張貼危險標誌集合住宅辦理本縣0403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	建設處	持續列管，待行政程序完成後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待行政程序完成後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序 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截至115/3/31)	決議
		助作業提案先行提撥修繕補助。				
8	114.3.24	花蓮市軒轅路18號建築物申請拆除補助提高上限一案。	建設處	持續列管，待行政程序完成後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待行政程序完成後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9	114.12.4	0403 重建戶更新會無息借貸一案	建設處	照案通過。	0403 震災以都市更新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受災戶皆已成立都市更新會，截至115年3月31日止，尚未有更新會提出申請。	持續列管
10	114.12.4	0403 受災戶租金補貼延長一案	建設處	考量所有權人之原受災住宅尚在修繕或重建程序，同意延長租金2年，惟僅限原已核定領取租金補貼且仍有租賃事實之所有權人，另倘於2年內原受損住宅已修	「0403 受災戶租金補貼」自113年4月開始核撥，核撥期數為24期(至115年3月)，目前尚無延長「0403 受災戶租金補貼」辦理情形。	持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截至115/3/31)	決議
				繕或重建完成者，則請縣府給予適當搬家緩衝時間後停止租金補貼。		
11	114.12.4	0923 光復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慰問金發放計畫一案	社會處	照案通過。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慰問金共計發放 4,486 戶，皆已沖帳完成。	持續列管
12	114.12.4	0923 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災害死傷暨失蹤者慰問金發放作業實施計畫一案	社會處	照案通過。	<p>1.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死亡、失蹤已撥付 27 案計 6,210 萬；重傷已撥付 20 案計 400 萬；中傷已撥付 99 戶計 297 萬元，以上撥付金額共計 6,907 萬元整。</p> <p>2. 該計畫發放期間至 115 年 3 月 22 日，考量有重傷 7 人、中傷 12 人尚未申請，考量災後傷者可能面臨生活困境，依計畫第二</p>	持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前次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截至115/3/31)	決議
					點於115年3月31日簽請縣長同意延長至115年6月30日止，以維護傷者權益。	
13	114.12.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指定捐款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賑助本縣樺加沙颱風馬太鞍溪堰塞湖光復地區受災民眾購置電視機一案	社會處	照案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指定捐款購置電視機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採購作業，並於3月31日開標，惟因3家廠商未依投標文件投標，視為不合格標，證件審查皆不合格，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2. 本案已研議調整招標文件重新辦理公開招標。 	持續列管

貳、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有關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經費如下：

本委員會經費源自本縣0206震災民間捐款剩餘款及0918震災、0403震災、康芮颱風及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災害捐款，截至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專戶收入計新臺幣(以下同)14 億 3,630 萬 1,588 元(專戶剩餘款 2 億 9,586 萬 4,324 元、0918 地震指定捐款 2,008 萬 5,145 元、不指定災害捐款 8,000 元、0403 地震指定捐款 7 億 9,316 萬 3,377 元、康芮颱風指定捐款 492 萬 9 元、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災害捐款 3 億 1,101 萬 922 元、利息 1,124 萬 5,114 元及其他收入 4,697 元);支出計 12 億 6,065 萬 7,185 元(0918 地震計畫匡列數 2 億 6,891 萬 3,994 元、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匡列數 16 萬 5,927 元、0403 震災計畫匡列數 6 億 8,139 萬 8,441 元、康芮颱風計畫匡列數 284 萬 5,388 元、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計畫匡列數 3 億 676 萬 4,500 元、0403 退款金額 12 萬 6,000 元、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退款金額 19 萬 2,441 元及匯款手續費 25 萬 494 元)，爰剩餘款計 1 億 7,564 萬 4,403 元。經費情形如下：

項目	金額
重大災害專戶剩餘款	2 億 9,586 萬 4,324 元
0918 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4 月 30 日後無新增捐款	2,008 萬 5,145 元
不指定災害捐款	8,000 元
0403 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資料統計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7 億 9,316 萬 3,377 元
康芮颱風指定捐款 (資料統計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492 萬 9 元
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指定捐款 (資料統計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3 億 1,101 萬 922 元
利息 (統計資料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1,124 萬 5,114 元

其他收入	4,697 元
收入總計(A)	14 億 3,630 萬 1,588 元
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人異議聲明退款	0 元
0918 地震計畫總核定數	2 億 6,891 萬 3,994 元
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	16 萬 5,927 元
0403 震災計畫	6 億 8,139 萬 8,441 元
康芮颱風計畫	284 萬 5,388 元
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計畫	3 億 676 萬 4,500 元
0403 退款金額	12 萬 6,000 元
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退款金額	19 萬 2,441 元
匯款手續費	25 萬 494 元
支出總計(B)	12 億 6,065 萬 7,185 元
專戶餘額(C)=(A)-(B)	1 億 7,564 萬 4,403 元

(一)、【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收入		支出		專戶餘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重大災害專戶剩餘款	2億9,586萬 4,324元	0918地震計畫 總核定數	2億6,891萬 3,994元	4,687萬7,548元
0918震災指定捐款 收入(統計資料截至 112年9月30日) *112年4月30日後無 新增捐款	2,008萬5,145元	0206震災災民 持續關懷與支 持	16萬5,927元	
不指定項目捐款	8,000元			

收入		支出		專戶餘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0403震災指定捐款 收入(資料統計截至 115年2月13日)	7億9,316萬 3,377元	0403震災計畫 (匡列數)	6億8,139萬 8,441元	1億1,163萬 8,936元(A)
		0403退款金額	12萬6,000元	
康芮颱風指定捐款 (資料統計截至114 年3月28日)	492萬9元	康芮颱風計畫 (匡列數)	284萬5,388元	207萬4,621元
馬太鞍溪堰塞湖潰 堤災害指定捐款 (資料統計截至115 年3月31日)	3億1,101萬 922元	馬太鞍溪堰塞 湖潰堤計畫(匡 列數)	3億676萬4,500 元	405萬3,981元 (E)
利息(資料統計截至 114年12月)	1,124萬5,114元	匯款手續費	25萬494元	1,099萬9,317元
其他收入	4,697元			
總計	14億3,630萬 1,588元	12億6,065萬7,185元		1億7,564萬 4,403元

(二)、【0403 震災指定捐款可動用經費】(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數量/金額
已核定計畫數量總計	21 案
此次會議欲提新案	2 案(提案五、提案七)

已核定計畫核定總金額	6 億 8,139 萬 8,441 元
此次會議欲提新案匡列總金額(B)	335 萬 2,610 元
捐款者指定捐款	
已提報計畫數	6 案
已提報計畫金額(C)	871 萬 2,515 元
尚未提報計畫數	1 案「指定慶修院修繕計畫」(待文化局提案)
尚未提報計畫金額(D)	2 萬 5,144 元
指定捐款金額合計=(C)+(D)	873 萬 7,659 元
0403 指定捐款提案剩餘款=(A)-(B)-(D)	1 億 826 萬 1,182 元

(三)、「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指定捐款可動用經費」(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數量/金額
已核定計畫數量總計	8 案
此次會議欲提新案	3 案(提案四、提案六及提案八)
已核定計畫核定總金額	3 億 676 萬 4,500 元
此次會議欲提新案匡列總金額(F)	1,778 萬元
捐款者指定捐款	
已提報計畫數	4 案
已提報計畫金額(G)	4,090 萬元
尚未提報計畫金額(H)	0 元
指定捐款金額合計=(G)+(H)	4,090 萬元
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指定捐款提案剩餘款=(E)-(F)-(H)	-1,372 萬 6,019 元 備註：因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指定捐款可動用經費已不足，故從重大災害專戶捐款作勻支。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

二、有關本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計畫執行狀況(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報請公鑑。

(一)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核定計畫共計 60 案，已結案 48 案，請已結案相關業務單位留意將計畫剩餘款轉回主計畫科目。尚未結案 12 案，項次 49(財政處)至 60，辦理情形詳附表 A—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補助相關計畫一覽表(P. 27)。

(二)本次報結計畫計 1 案，已執行數共計 3,600 萬元，明細如下，請相關業務單位報告：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總執行數
1. 附表 A 項次 53	社會處	「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補強案」	3,600 萬元
總執行數		3,600 萬元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

三、有關本委員會 0918 震災及 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相關計畫案件列管情形如下(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0918 震災及 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相關計畫核定案件共計 16 案，已結案 13 案，請已結案之相關業務單位留意將計畫剩餘款轉回主計畫科目。尚未結案 3 案，項次 13 至 15，辦理情形詳附表 B—花蓮縣政府 0918 地震補助相關計畫一覽表(P. 35)。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

四、有關本委員會 0403 震災相關計畫列管情形如下(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一)0403 震災相關計畫核定案件共計 21 案，已結案 14 案，請已結案之相關業務單位留意將計畫剩餘款轉回主計畫科目。尚未

結案 7 案，項次 15 至 21，辦理情形詳附表 B—花蓮縣政府 0403 地震補助相關計畫一覽表(P. 41)。

(二)本次報結計畫計 1 案，已執行數共計 100 萬元，明細如下，請相關業務單位報告：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總執行數
1. 附表 B 項次 19	建設處	本縣花蓮市三民街 38 巷 1 號建築物專案提高補助經費上限案	100 萬元
總執行數		100 萬元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

五、有關本委員會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相關計畫列管情形如下（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一)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相關計畫核定案件共計 8 案，尚未結案 8 案，項次 1 至 8，辦理情形詳附表 B—花蓮縣政府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補助相關計畫一覽表(P. 45)

(二)本次報結計畫計 2 案，已執行數共計 365 萬元，明細如下，請相關業務單位依序報告：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總執行數
1. 附表 B 項次 3	社會處	本縣光復鄉西富村居民黃○○君罹難者慰助金案	230 萬元
2. 附表 B 項次 5	社會處	補助弱勢家庭店家(指定捐款)案	135 萬元
總執行數		365 萬元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書面審查追認案】擬請委員同意為協助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光復鄉受災店家儘速恢復營運，並振興地方經濟，重建作業擬納入本府推動之花蓮點亮店家計畫一案。(附件十一，P.122)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查本縣光復鄉因馬太鞍堰塞湖潰堤事件，致部分地區淹水，羅東香等23人之自營店家受有不同程度損害，影響其正常營運及生計，為協助前揭受災店家儘速完成重建、恢復營運，並兼顧地方產業復甦，本案重建作業擬納入本府推動之「花蓮點亮店家計畫」辦理，以統籌資源並提升整體執行效益。
- 二、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487萬元整，係由相關單位及善心人士捐贈，捐贈人已明確指定用途作為受災店家重建補助。

業務單位意見：為尊重捐贈人捐贈旨意，並利後續補助款執行及行政作業之順遂，爰提請同意依捐贈指定用途，將前揭款項匯入指定帳戶辦理。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因急迫性係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府於115年2月3日以府社助字第1150024216函請委員於期限內回復，經半數以上委員核准，並於本次會議補列提案，另本案補助於115年3月31日止已全額撥款完成，故提報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書面審查追認案】擬請委員同意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學生家庭復原補助計畫一案。(附件十二，P.178)

提案單位：教育處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處114年11月19日SC1140022968號簽准案辦理。
- 二、本案係正隆股份有限公司、鄭政隆暨財團法人正隆關懷兒童

基金會114年9月26日指定捐款「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災害及災區兒童救助」共3筆，捐款金額合計新臺幣3,000萬元。

三、本案係依捐款單位之優先補助災區兒童之相關協助，補助順序為：(一)學園復原重建、(二)災區孩童急難救助、(三)災區兒童後續生活支持與教育協助等方案計畫。

業務單位意見：本縣各學校單位預計於115年第1學年度(115年8、9月)調查需求，補助採「實際需求」方式，於捐款額度3,000萬元內，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因急迫性係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府於115年3月24日以府社助字第1150040708函請委員於期限內回復，經半數以上委員核准，並於本次會議補列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將辦理期程提前至115年5、6月開始受理，以貼合受災學生及家庭實際需求；另計畫內容如因實際需求須調整或增列，可再提委員會辦理追認。

案由三、【書面審查追認案】擬請委員同意馬太鞍溪堰塞湖光復鄉受災戶大型家電採購案一案。(附件十三，P.194)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本府募集大型家電瓦斯爐、冰箱、洗衣機等品項皆已發送完畢，依光復鄉公所函報之家電需求名冊，仍有部分家戶未領到所需家電，為照顧受災家戶減輕經濟負擔，滿足生活所需，規劃動支賑災捐款採購瓦斯爐、冰箱、洗衣機。
- 二、經比對捐贈單位提供之已配送名單，各項不足數：瓦斯爐41戶、冰箱319戶、洗衣機111戶。
- 三、另依捐贈單位類似品項市價估算，採購瓦斯爐、冰箱、洗衣機預估經費為786萬4,500元。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因馬太鞍溪堰塞湖光復鄉受災戶大型家電募集數量不足發放公所函報家電之需求者，部分家戶仍未領取到家電，為使旨案後續採購發包順利，爰以書面簽屬提案申請專案補助經費。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因急迫性係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府於115年3月30日以府社助字第1150058913函請委員於期限內回復，經半數以上委員核准，並於本次會議補列提案。

決 議：照案通過並盡速辦理。

案由四、【書面審查追認案】擬請委員同意本縣消防局租用挖土機等重型機具支援馬太鞍溪堰塞湖搜救作業案一案。（附件十四，P. 204）

提案單位：本縣消防局

說 明：

- 一、查本縣光復鄉因馬太鞍堰塞湖潰堤災害，致使佛祖街一帶遭大量砂石掩埋，迄今仍有5名民眾失聯，為持續搶救受災民眾，需動員大型挖掘機具進行破壞與清除作業，本府規劃租用挖土機等重型機具，配合搜救人員進行開挖、清理及排除作業，以提升整體救災效率與成功率。
- 二、本案擬租用2台300型挖土機每日4萬元及1台200型挖土機每日1萬6,000元協助執行救災任務，每日租金總計為5萬6,000元整，以1年救災作業時間計算，實際派工工作日約為256個工作日，故本案所需經費約為1,433萬元。
- 三、為利本案救災工作即時推動，並確保經費使用合乎捐贈意旨及相關法規，爰提請同意依規定動支前揭款項，撥付辦理租用機具及相關救災作業所需經費，本案係以救援不中斷為原則編列經費，故預留充足能量，不使現場因機具不足而中斷

任務，實際執行將依實際出勤天數核實支應。

四、另回覆本案書面審核時委員建議：

(一)、「租用機具期間，請依實際出勤之機具型號、天數、工單紀錄等覈實撥付，並定期評估現場安全性與開挖效益，若經專業評估已達搜救極限，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調整計畫並辦理結案，獎剩餘善款留供其他災後復原項目使用，俾使每一分社會資源皆能發揮最大救災效能，以具體行動撫慰失聯者家屬傷痛，並維繫民間捐款專戶之社會公信與大眾期待」。

(二)、依上述建議，本局依「花蓮縣消防局115用挖土機搶救挖掘勞務開口契約」需求說明書之「四、驗收與付款」略以，驗收時應依機關之格式提送出勤簽到表、作業前及作業後成果照片函報機關辦理驗收。另因搜救仍需考量人道立場，本局將持續與家屬溝通搜救停止日，以利善款使用之最大化。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因馬太鞍堰塞湖潰堤災害造成光復地區民眾遭土石掩埋，且仍有多名民眾失聯，為持續辦理遭掩埋民眾搶救挖掘任務順利，爰以書面簽屬提案申請專案補助經費。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因急迫性係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府於115年4月13日以府社助字第1150067793函請委員於期限內回復，經半數以上委員核准，並於本次會議補列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縣壽豐鄉壽豐村壽豐路一段 160 號建築物所有人陳情一案(附件十五，P. 221)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一、查本縣為辦理0403地震震災災損住宅之修繕，前於113年4月

26日公告花蓮縣0403震災一般住宅建築物災損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惟依本計畫第十點規定，申請期限至114年4月3日止，逾期不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查本案建築物所有權人陳彥君 君（以下簡稱陳君），於114年12月6日透過本府縣長信箱及1999縣民熱線提出陳情（略以）：「…家是獨棟透天住戶，因0403地震造成房屋損壞，最初損壞主要隱藏在建築內部，導致與家人未能在第一時間察覺。隨著時間的推移，最近幾個月的強降雨使得水分滲透進入建築物內，造成了更加嚴重的後果，牆壁潮濕發霉，裂縫滲水以及天花板坍塌等。」，「…天花板破損，頂樓磁磚破裂會漏水，天花板有些輕鋼架掉落，平常沒有住這邊，近期回來發現，疑似0403地震損壞，…。」，另表示平時未居住於該處，近期返回時始察覺建築物疑似因地震造成之損壞，並檢附建築物室內損壞照片為證。
- 三、綜上，據陳君陳述，其建築物滲水情形係主張源於113年4月3日地震災後所致，並稱該等損壞屬建築物隱蔽部分，致未能於災後即時察覺，爰遲至逾本縣「0403震災一般住宅建築物災損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所定申請期限(至114年4月3日止)後，始提出補助申請。惟前開補助計畫之申請期限業已屆滿甚久，基於補助制度之公平性及行政一體適用原則，原則上難以受理逾期申請。又就陳君所檢附照片資料觀之，尚難逕認該等損壞情形確係113年4月3日地震所致，亦不排除因建築物日常維護管理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可能。
- 四、惟考量民眾陳情內容係主張建築物損壞與震災具關聯性，並請求本府協助向相關機制反映其個案情形，為審酌其具體事實與特殊情形，建議仍提案送請「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審議，請委員會就本案是否得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項下酌予協助補助，併予討論。

決議：因陳情資料無法證明該建物受損與 0403 震災具因果關係，且已超過補助申請期限，考量補助制度公平性與行政一致性，爰本案不予同意補助。

案由六、有關本縣光復鄉大同村居民潘永成君於 114 年 09 月 23 日災害期間因災致傷並於 09 月 24 日住院治療，雖及時送醫但治療期間感染引發敗血症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離世，家屬盼能比照災害罹難者核發慰問金新台幣 230 萬元整，提請審議。
(附件十六，P. 239)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陳情者為潘孝滕君（下稱陳情人），主述其父潘永成君（下稱案父）為光復鄉大同村居民，案發時擔任光復商工警衛。0923 馬太鞍堰塞湖災害發生時，案父正於值勤，因土石淹入光復商工導致案父受傷。由於當時大量泥水造成交通中斷，案父僅能徒步前往大進收容所；路程中患處浸泡於泥水，直至隔日凌晨由收容所通報，緊急送醫救治。
- 二、案父初至玉里慈濟醫院急診，經評估需轉診至門諾醫院持續治療。因陳情人長期居住北部，考量案父未來需人照護，遂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辦理出院，並轉院至桃園聯新醫院持續洗腎治療。
- 三、案父前往桃園後，因休克、多器官衰竭、心肌梗塞、肺炎及骨髓增生異常症候群，於 114 年 10 月 12 日送往聯新醫院急診並住院，不幸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因上述病症離世。
- 四、經光復商工人事單位確認，案父任聘為該校大門警衛，事後校方係由其他家長轉述，案父因災害受傷，轉院治療後死亡。惟其死亡原因與本次災害間是否具直接因果關係，尚難認定，

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暫不予理賠。另有關職業災害認定部分，因案情較為複雜，校方已委請律師協助辦理後續調解及認定程序，目前行政流程辦理中。校方基於關懷立場，已先行致贈家屬慰問金新臺幣1萬元整。

五、綜上，家屬認為案父之死亡與0923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傷具因果關係，盼能將案父列為該災害之「間接罹難者」，並依「花蓮縣馬太鞍溪潰堤災害死傷及失蹤慰問金發放作業實施計畫」，比照災害罹難者慰助標準，核發慰問金新臺幣230萬元整，故提案送請審議。

六、另本案如審議通過後，擬請同意花蓮縣馬太鞍溪潰堤災害死傷及失蹤慰問金發放作業實施計畫經費調增230萬元整。

決議：本案因屬醫療專業領域，請業務單位將資料供林委員欣榮檢視，並提出專業意見書，於下次委員會再作審議。

案由七、為 0403 震災經本府強制拆除之花蓮市北濱街 22 號建築物，原所有權人(曾幸)之直系親屬(繼承人)陳情補助案。(附件十七，P. 305)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一、陳情人陳情書內容如下(略以)：因我們僅是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未來是否能參與重建須以地主決定，聽說縣府未來可能會公開標售土地，但查估金額是以市價出售，如此龐大金額難以負擔。縣府若出售土地我們無法參與重建，即失去重建補助的資格，…只因我們只有地上物的產權而無法領到重建補助，…，請縣府協助我們看是否有其他機會得到相對應的補助或補償，懇請政府核予協助、不勝感思。

二、本案原承租關係、重建之程序及既有補助規定說明如下：

(一)、北濱段362地號土地(以下簡稱案地)為縣有土地，承租人為曾幸，租賃期間自111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該筆土地上原有一平房建築物(門牌：花蓮市北濱街22號)，建物所有權人為曾幸，然該建物因113年0403地震毀損，本府業依災害防救法及建築法等規定強制拆除在案。

(二)、曾幸於114年1月9日逝世後，本府尚未接獲該筆土地承租人之繼承人檢證申請繼承換約。

(三)、按行政院113年11月18日院臺第1131026891號函核定「0403花蓮震災復原自用住宅重建補助方案」之意旨與精神，係在補助因震損且經強制拆除之合法建築物重建工程費用，並須以重建為前提。

(四)、案地之讓售與重建之規定如下：

1. 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5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出租土地承租人現有房屋者，讓售予承租人。未建有房屋者，一律標售。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2. 依自治條例第58條第1項第8款規定，為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變故，本府所有之不動產得以讓售或配售之方式，供受災戶依法開發利用或使用。

3. 另自治條例第50條，另自治條例第50條(經本府同意政府機關以外之他人於非公用土地地上建築者，應由管理機關(單位)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為之。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 由本府另定之)，業經本府以99年12月8日府財產字第0990204744A號令公告公布刪除在案，致本縣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即失所附麗，亦於100年1月25日以府財產字第0990228841號函停止適用，故現已無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依據。爰無法以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給予陳情人參與重建。

三、綜上，在既有法規規定下，因本府無法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陳情人，或因陳情人無法負擔取得案地的價金，而無法申請建築執照，造成陳情人無法有「重建之事實」，考量陳情人確實有無法「原地重建」進而無法領得0403震災重建工程費用補助之情事，故本府(建設處)建議貴委員會同意，倘陳情人有「異地重建住宅」之需求時，其住宅重建補助比照「0403花蓮震災復原自用住宅重建補助方案」之補助金額。

決議：為維護補助制度公平原則，請建設處針對符合「0403 花蓮震災復原自用住宅重建補助方案」且非採都市更新方式重建之受災戶重新評估「拆遷補助」方案所需費用，並製作方案(原地重建/異地重建/拆遷補助)比較表後再提委員會討論。

案由八、有關花蓮縣政府 114 年馬太鞍堰塞湖災害之畜牧災損慰問金計畫，提請審議。(附件十八，P. 305)

提案單位：農業處

說明：

- 一、為協助並減輕因馬太鞍溪溢流之畜牧產業及粗放式或家庭型飼養型態之受災戶，特訂定本計畫，於計畫公告實施日起1個月內收件，經書面審查無誤後，發放畜牧災損慰問金。
- 二、補助對象：以本縣光復鄉、鳳林鎮及萬榮鄉具有本次受災事實之畜牧戶為適用對象，且未曾就同一災害領取畜牧類現金救助。
- 三、核發金額及人數：
 - (一)、本府掌握符合本計畫之畜牧受災戶共20戶，分別是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共3戶、小規模飼養戶共17戶。
 - (二)、為涵蓋可能尚未納入統計之其他受災戶，本計畫匡列慰

問金適用戶數如下：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戶、小規模飼養戶65戶，合計匡列70戶。

(三)、核發金額共計：

1. 符合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條件者，每人發給新臺幣10萬元整，初估50萬元。
2. 符合粗放式或家庭型態小規模受災戶條件者，每戶發給新臺幣1萬元整，初估金額65萬元。
3. 本計畫慰問金總匡列金額初估為新臺幣115萬元整。

決議：本案請向農業部或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中央協調會報提報計畫經費申請補助，如中央未補助再提本委員會審議。

案由九、為 0403 震災受災戶興建之中繼住宅（東興二街組合屋）設置遮雨棚經費補助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 一、依前花蓮縣政府北區服務中心為民服務通報紀錄略以，該組合屋因未設置遮雨棚設施，遇雨時住戶曬掛衣物易遭雨淋，爰陳情盼請本府協助改善。後經縣座指示，將改善所需經費提送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討論。
- 二、經本處評估研擬改善方案後，考量部分住戶目前已有自行施作收納式遮雨棚之情形（詳附件），為兼顧住戶實際需求，爰採行由住戶依實際需求自行洽詢廠商施作，並於施作完成後檢附相關報價單、收據或憑證申請補助。另為維持整體外觀一致性及避免影響結構安全，後續將提供建議施作廠商供住戶自行安排安裝時程，並以非固定式可收納式遮雨棚為原則，統一款式、安裝方向及遮雨棚顏色辦理。

三、本案補助額度擬以每戶補助上限新臺幣1萬5,000元，超出部分由住戶自行負擔。經查東興二街組合屋共計30戶，初估所需補助經費約新臺幣45萬元整。

四、綜上，旨揭提案所需經費為新臺幣45萬元整，擬提案請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討論。

決議：本案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援建，請先以紅十字會專款計畫經費支應。

案由十、有關和勝江山大樓管理委員會陳情因弱層補強工程致住戶無法居住，進而有租金補貼需求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一、依據和勝江山大樓管理委員會115年4月30日和(管)字第1150430002號函辦理。

二、上開陳情內容如下：

(一)本社區施作弱層補強工程，A棟及B棟部分專有區域須由營造商入內施工，施工期間住戶將有無法正常居住之情形。

(二)相關施工影響係於補助申請截止後始明確揭示，致住戶未及申請租金補貼，實際居住需求與現行補助機制產生落差。

(三)爰此，懇請鈞長考量本案實際情形，協助研議重新開放租金補助申請，俾利住戶及早規劃安置事宜，維持基本居住需求與公平毋任感荷。

三、針對陳情需求，本處說明如下：

(一)按0403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中租金補貼之規定及補貼精神，係為協助因0403地震災害，造成所居住住宅毀損致不堪居住(紅黃單)之實際居住者的「短中期」且「緊急」之居住需求，爰提供其租金補貼，以解決其緊急居住問題，爰於相關

作業規定載明申請人應於本府公告受理申請1年內提出申請，故針對「未於1年內」提出申請之0403受災戶，顯非既有0403住宅補貼方案欲補助之對象，亦不符合現行相關作業規定，先予說明。

(二)考量紅黃單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房屋修繕前，確實可能因無租屋需求而能未於期限內申請0403租金補貼之情事，惟查目前因0403震災受損並張貼危險標誌之建築物(紅黃單)中屬於民宅且有辦理弱層補強或修繕之需要(或意願)之件數約51件(弱補36件及修繕15件)，而其中集合式住宅(5戶以上)有10處(山海觀、華爾街、蓮花、現代生活、上毅皇宮、蓮緣、和勝江山、馥邑天下、上毅大鎮及德安生活家)，各件紅黃單件建築物之戶數、弱層補強或修繕工程之進度、施工期間及受影響戶數均不同，實難評估需求經費。

(三)利會議討論，本處初步以上述10處集合住宅戶數作為預估需求經費推算基礎，推算過程及結果如下：

1. 10處集合住宅之門牌戶數合計為1,396戶。

2. 10處集合住宅中，已申請0403租金補貼或入住中繼住宅之戶數共477戶。

3. 承上，10處集合住宅中潛在需求戶數為919戶，參考0403租金補貼方案租金補助條件，以每戶每月之租金補貼1萬元推算，所需經費推算如下：

(1)補助半年(6期)：5,514萬(919*1萬*6)。

(2)補助1年(12期)：1億1,028萬(919*1萬*12)。

四、綜上，考量紅黃單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房屋修繕前，確實可能因無租屋需求而能未於期限內申請0403租金補貼之情事，故就陳情事由初步評估所需費用，提請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討論。

決 議：

一、照案通過，並同意補助一年，且租金額度比照案由十一。

二、蔡委員雲卿因同為 0403 震災集合式住宅受災戶，本案申請自行迴避。

案由十一、有關研議提高 0403 租金補貼額度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 明：

- 一、依據縣座裁示並參照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附件1)辦理。
- 二、查行政院核定之0403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所載『…補助期限：最長2年，但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情況延長期限，延長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由該府接受各界捐款或申請賑災基金會補助支應。…』，本府得視情況延長期限補貼期限，後經114年度第2次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同意延長補貼期限2年，並匡列所需經費1億4,400元。(附件2)
- 三、續查，符合延長租金補貼期限之原核定戶共611戶，本府業以115年1月29日府建計字第1150014893號函核定延長該等核定戶之補貼期限(附件3)，經計算延長2年所需經費為1億2,705萬6,000元。
- 四、惟查114年度10月核定之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其租金補貼之額度均較0403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多1,000元，又參考本縣境內執行包租代管業者提供115年1月間之平均租金(附件4)顯示，目前補助核度確實有不足之可能。
- 五、綜上，考量0403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係於113年5月間核定，其租金補貼之額度，係以113年度租賃市場推估而得，迄今已逾2年，又本縣今(115)年平均租金亦有漲高之情事，

爰為協助0403受災戶能尋得更符合居住所需之住所，爰擬就原已核定延長租賃期限(第25-48期)核定戶(611戶)，將就其第25期至48期之租金補貼額度調增1,000元(即3口人，9,000元/月，每多1人多2,000元，上限8口人，19,000元)，提案請貴委員會討論，亦同時補充調整後所需經費經核算為1億4,172萬元，目前匡列額度(1億4,400萬)尚可支應。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並依原匡列經費作支應。
- 二、蔡委員雲卿因同為 0403 震災集合式住宅受災戶，本案申請自行迴避。

案由十二、有關本縣光復鄉大同村居民曾忠明君於 114 年 9 月 23 日災害期間受傷，於住院治療期間離世一案，擬請同意比照災害罹難者標準核發慰問金新臺幣(下同)230 萬元整，請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 一、曾忠明君(以下簡稱曾君)於0923馬太鞍堰塞湖災害受傷，依衛生局114年11月27日花衛醫字第1140040634號函提供之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資料，醫療檢傷分類為重傷，住院治療後仍因肺炎合併呼吸衰竭等併發症，於114年12月15日死亡。
- 二、曾君領有重傷慰問金共56萬元整，如下列：
 1. 本縣重傷慰問金1萬元。
 2. 本縣重傷救助金10萬元。
 3. 衛生福利部重傷慰問金5萬元。
 4. 賑災基金會重傷賑助金20萬元。

5. 本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災害死傷暨失蹤者慰問金重傷慰問金20萬元。

三、原本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災害死傷暨失蹤者慰問金計畫預估亡者人數22人，共匡列5,060萬元整。曾君非屬原預估對象，倘本案通過後擬請同意追加計畫預算。

四、旨揭經費來源擬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項下支應。

決議：曾君已領取本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災害死傷暨失蹤者慰問金重傷慰問金20萬元，爰同意補助差額210萬元。

肆、臨時動議：

一、蓮花大樓住戶代表提問：

蓮花大樓因耐震補強工程耗時約300日，須完工後方能作後續房屋修繕工程，故將造成多數住戶無法在規定時限內申請修繕補助，故提出申請期限延長。

業務單位回應：

1. 因補助經費來自賑災基金會，故將彙整各集合式住宅住戶需求後，統一由建設處向賑災基金會說明，如經同意，將作補助計畫期限展延並公告周知。
2. 請各集合式住宅管委會彙整現行耐震補強工程進度及各住戶預計修繕期程，並發文給縣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以利上述事宜。

決議：請建設處與各管委會聯繫並說明，協助後續修繕補助展延申請事宜。

二、馥邑京華住戶代表提問：

因花蓮現階段無都市更新相關自治條例得增加地方政府補助，故建議未來縣府能朝此方面去規劃，增加成立更新會相關之補助。

業務單位回應：

縣府因無都市更新基金，在財務上有所限制，故目前係透過協助輔導自主更新會申請中央補助，本府已成立都更輔導團，未來將會再多加考量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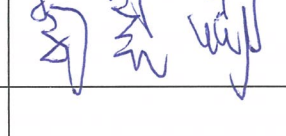
決議：請建設處參酌其他縣市都市更新基金運作經驗，研議評估未來執行之可行性。

伍、散 會：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5年第1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56年5月14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委員	簽到	餐食調查	委員	簽到	餐食調查
顏主任委員新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李委員秀如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素
饒副主任委員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林委員武順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楊委員姿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林委員欣榮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陳委員加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徐委員輝明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鄧委員子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蔡委員雲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劉委員台文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素	許委員正次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鍾委員美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陳委員品好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劉委員燕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5年第1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5年5月14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局處	科室/職稱	簽到	餐食調查
行政暨研考處	法制科 科長	侯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主計處	會計科 科長	公務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社會處	救助科 科長	郭育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5年第1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5年5月14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局處	科室/職稱	姓名	餐食調查	簽到
文化局	行政暨文化設施科 約用人員	高博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高博鴻
消防局	行政科 科長	陳致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陳致豪
教育處	學管科 科長	白鴻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教育處	學管科 約用人員	吳秀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吳秀豐
農業處	漁牧科 科長	郭仕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郭仕強
農業處	漁牧科 技佐	李宗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李宗憲
建設處	都計科 科長	賴宛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賴宛秀
建設處	下水道科 技士	沈林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沈林弘
建設處	建管科 技士	邱柏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邱柏嘉
社會處	婦幼科 督導	吳宛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吳宛霖
社會處	福利科 社會工作師	黃鈺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黃鈺庭
文化局	行政暨文化設施科 代理科長	李乾璋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李乾璋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5年第1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5年5月14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序號	建築名稱	代表姓名	簽到	餐食調查
1	天王星大樓	林青依	林青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2	統帥大樓	江雯	江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3	華爾街大樓	張茂創	張茂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4	上毅皇宮	李淑瑛	李淑瑛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素(蛋奶)
5	和勝江山大樓	張淵中	張淵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6	蓮花大樓	王英英	王英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7	濱海華廈	彭秀琴	彭秀琴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素(蛋奶)
8	上毅大鎮	林麗玲	林麗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9	山海觀大樓	李國隆	盧師德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10	花蓮市北濱街16至24號	楊宛禎	楊宛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11	馥邑京華	莊智堯	莊智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12	馥邑天下	陳又嘉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13	寬寬的家 (吉安鄉北昌村建昌路7號)	鄭秀葉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